

【上接C1】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4月4日(T-2)前20个交易日(T-2)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中计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申购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前次申购的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本次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否则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有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4月11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4月11日(T+2)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4月11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得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认购配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配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JXFEX301357”,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13日(T+4)刊登的《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开并着重说明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4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4月7日(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及2023年4月7日(T+1)决定是否启动网随机,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网随机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随机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安排”。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28日(T-7)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证券时报网,网址:www.zqrb.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并谨慎投资及投资决策,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劵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发行人/北方长龙/公司	指	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随机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随机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受托投资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发行和上市规则,符合创业板发行和上市规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网下投资者报价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其他条件的有效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认购,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	参与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23年4月7日
《发行公告》	指	《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为2023年3月31日(T-4)。截至2023年3月31日(T-4)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8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4.85元/股-97.6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049,59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网随机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0.33162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报价范围,以上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5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220万股。部分“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28个报价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34.85元/股-97.6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021,37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拟申购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申购总量剔除报价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剔除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7.65元/股(不含57.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购价格高于57.6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450万股(不含4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4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021,370万股的1.004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9家,配售对象为6,63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34.85元/股-57.65元/股,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3,980,97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网随机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751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别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51,500	51,37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51,800	51,21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51,000	50,72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51,800	51,245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51,600	51,570
证券公司	52,000	51,625
基金管理公司	51,800	51,359
期货公司	51,120	50,844
信托公司	52,000	51,100
保险公司	50,500	50,717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9,500	50,452
私募基金(配售对象类型:私募基金)	51,600	51,692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所处的最高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00元/股。

3. 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24.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23.4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3)32.3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4)31.3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高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50.0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6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50.00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入围”的配售对象。“低价入围”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18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数为6,069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15,63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网随机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56325倍。具体报价信息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是否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材料不足以排除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相比,可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北方长龙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C41)”,截至2023年3月31日(T-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12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67倍。

截至2023年3月31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 扣非前 EPS(元/股)	2021年 扣非后 EPS(元/股)	T-4日 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300922.SZ	天益装备	0.5144	0.4578	17.64	34.29	38.53
300875.SZ	建德装备	0.3105	0.1157	36.65	118.04	316.77
002985.SZ	北方高科	1.2726	1.2392	46.08	36.21	37.19
688513.SH	天微电子	1.4318	1.2401	35.40	24.72	28.55
	平均值				53.32	105.26
	平均值(剔除强监管企业)				31.74	34.7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3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存在除权除息行为,为四舍五入误差;
注:2.2021年扣非前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市盈率取算术平均值,已经剔除大于100的极端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5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32倍,低于上市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强监管企业)34.7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3月31日(T-4)发布的“C41其他制造业”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28.67倍,超出幅度为12.7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发行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战略配售最高报价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网随机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5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8.50%;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1,7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网上网下发行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00元/股。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2.6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证券前最近一期(最近两年净利润)具有《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B11456号)”,发行人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按发行价格分别为9,240.63万元、10,521.07万元,均不低于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满足上述所选取的上市标准。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68,172.8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0.00元/股和1,7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85,000.00万元,扣除预计约7,412.94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7,587.06万元。

(五)网随机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4月7日(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及2023年4月7日(T+1)决定是否启动网随机,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随机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网随机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剔除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3年4月7日(T+1)网下网随机启动,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的,将启动网随机机制;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投资者无限额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扣除除发行费用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网上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网随机,并于2023年4月10日(T+4)在《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以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公告安排

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1日 2023年3月28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6日 2023年3月2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3年3月22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上路演
T-4日 2023年3月21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3月20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4月4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符合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可申购股数 符合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比例 配售(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4月6日(周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4月7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随机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3年4月10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4月11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纳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4月12日(周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4月13日(周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网上申购时间为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因投资者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 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安排

依据2023年3月28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5.00万股,占发行总股数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未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069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3,315,6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网下外方式进行的申购均为无效。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4月7日(T)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0.0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网下询价中其持有的有效报价中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人一旦提交申购,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方式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4月7日(T)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款。

4. 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3月28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持有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4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4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数量时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申购

2023年4月11日(T+2日)9: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量,将网下发行股票认购款,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4月11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在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到账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发行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